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宣教基金管理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第23屆第三次總議會通過「台中神學院土地資源規劃案」訂立。
- 二、本基金來源係由台中神學院土地售款總額內撥出百分之六，目的為鼓勵支持各區會及堂所開拓新工作。並繼續接受各教會及信徒之奉獻，使本基金能長久運作。
- 三、新工作購屋、購地、建造等之補助：
 - (一)負責開拓之區會與堂會至少奉獻總經費二十%，總會補助及貸款最多為總經費八十%，補助最多為五十%。另提供低利貸款，以三十%為限。
 - (二)若有差會補助款，上述總經費以不足之經費計算之。
- 四、新工作人事費、經常費之補助：
 - (一)新設佈道所、學生中心、勞工中心等應訂立五年自立計劃，每年可得經費補助如下：
第一年五十萬，第二年四十萬，第三年三十萬，第四年二十萬，第五年十萬，五年總額為150萬。
 - (二)負責開拓之區會與堂會奉獻五十%，總會補助五十%。
 - (三)上述經費補助可按實際情況作部份調整，若新工作使用經費不多，每年補助應予減少。但總額 150萬元之內，可延長補助至成立教會止，惟時間不可超過八年。若新工作確實較多經費，可增加補助，但以增加五十%為限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議事會修正之。
(註：第四項尚未經過討論。)